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按照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